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24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李宗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惠生、林志縈、林霈禔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5770號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52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31日止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本院收狀日期戳記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萬2,68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耿慧

附表一：

請求金額	計息起訖期間	年息	違約金計算方式
12,520元	自113年2月1日起至1	1.65%	自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

(續上頁)

01

	113年3月26日止		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 約金。
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 113年3月31日止	1.775%	
	自113年4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775%	

02

附表二：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萬2,520元	1	利息	1萬2,520元	113年2月1日	113年3月26日	(55/366)	1.65%	31.04元
	2	利息	1萬2,520元	113年3月27日	113年3月31日	(5/365)	1.775%	3.04元
	3	利息	1萬2,520元	113年4月1日	113年7月31日	(122/365)	2.775%	116.13元
	4	違約金	1萬2,520元	113年3月2日	113年3月26日	(25/365)	0.165%	1.41元
	5	違約金	1萬2,520元	113年3月27日	113年3月31日	(5/365)	0.1775%	0元
	6	違約金	1萬2,520元	113年4月1日	113年7月31日	(122/365)	0.2775%	11.61元
	小計							163.53元
合計							1萬2,684元	